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32號

聲請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

代理人 謝順明

相對人 黃文仁

兼債務人

債務人 黃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仁

債務人 新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仁

債務人 新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張毓芸

法定代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月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5年1月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等分別於105年3月30日、106年2月15日及105年3月10日向聲請人申請動撥或連帶保證債權20,906,380元、1,026,203元、美金1,962,511.76元及美金2,941,714.79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

01 方式均載明於動撥申請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02 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
03 約金。詎相對人於到期日即110 年3 月30日未為清償，尚欠
04 本金152,074,486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
05 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
06 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額度書3 份、增補額度書3
07 份、動撥申請書4 份、銀行往來總約定書3 份影本等件為證
08 。

09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
10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
11 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
12 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16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7 執之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